

瑞士投资报告* 7

2010年11月



*瑞士投资报告由瑞士文斐律师事务所

（“文斐”）——一家在瑞士注册并致力于大中华地区业务发展而享负盛名的律师事务所诚情奉献。瑞士投资报告专为那些意欲将商业版图扩展至瑞士乃至欧洲或者已活跃于瑞士市场的中国投资者量身设计。当然，瑞士投资报告也将为感兴趣的读者提供有关在瑞士投资的法律架构方面的相关背景信息，以及从外国投资者的需求入手着眼于当前瑞士法制改革。

新诉讼保全法将在瑞士生效——对中国债权人有何改变？

- | | |
|------|---------------------|
| I | 主旨 |
| II | 提出诉讼保全请求 |
| III | 管辖 |
| IV | 为瑞士法院判决提出诉讼保全 |
| V | 为欧洲法院判决提出诉讼保全 |
| VI | 为了中国法院判决和仲裁裁定的诉讼保全？ |
| VII | 债权人详述财产 |
| VIII | 债权不能带有担保 |
| IX | 建立表面证据 |
| X | 诉讼保全的程序 |
| XI | 结论 |

新诉讼保全法将在瑞士生效——对中国债权人有何改变？

I. 主旨

2011年1月1日对于瑞士诉讼法而言将是历史性的时刻，一部全国性的民事诉讼法即将生效并取代26个州各自的民事诉讼法。在同一天，许多其他现行法律，例如瑞士债务强制执行及破产法也会做出修改。瑞士债务强制执行及破产法规定，为保证债权人对债务人的诉讼请求得以实现，债权人有权对债务人的财产提出诉讼保全请求，诉讼保全法将会经历实质性修改。

本次的瑞士投资报告将会着重关注：根据新瑞士诉讼保全法，拟对债务人在瑞士的财产提出诉讼保全请求的债权人所拥有的权利。

II. 提出诉讼保全请求

为了保证债权人诉讼请求的强制执行，保全债务人的财产是一个单纯的保全措施。基于有权法院对债权人诉讼保全申请的批准，该法庭会下达诉讼保全令并将其提供给相关的债务强制执行部门。据此，债务强制执行部门会执行该诉讼保全令，扣押债务人的财产，并采取足够的措施以保证对债务人财产所采取的扣押。在债务强制执行部门的官员执行该诉讼保全后，该官员会出具诉讼保全文书说明该诉讼保全的执行，提供该被扣押的财产的相关信息，以及该财产的估值估值。该诉讼保全文书会被提供给债权人和债务人，以及任何权利会受到该诉讼保全影响的第三人。

III. 管辖

在现行法律下，当事人应向财产所在地的地方法院提出诉讼保全申请。如果该债务人的财产在瑞士境内的若干不同地区，债务人必须向每一财产所在地的地方法院提出诉讼保全申请。新法律会优化债权人的地位，规定诉讼保全申请既可以向财产所在地法院提出，也可以向债务强制执行可能开始的地方法院提出，债务强制执行尤其可以(但并非唯一)从自然人的居住地或者公司的注册地开始。

并且，新法律规定某一有权法院可以扣押位于瑞士境内任何地方的财产。因此，即使债务人的财产位于瑞士境内的不同地区，债权人也只需要提出一次诉讼保全申请。

IV.为瑞士法院判决提出诉讼保全

在现行法律下，仅仅瑞士法院自身的判决并不能成为诉讼保全的基础，除非债务人(i)不具有永久居所，或(ii)出于逃避履行其义务的原因正在处理他的财产，已经逃逸或者正准备逃逸，或(iii)在瑞士并不具有居所或注册地址。新法律规定，债权人可以依据可强制执行的瑞士法院判决提出对债务人的财产诉讼保全。

V. 为欧洲法院判决提出诉讼保全

根据新法律，如果某一欧洲国家是《关于民商事管辖及判决强制执行卢加诺公约》(Lugano Convention on Jurisdiction and the Enforcement of Judgments in Civil and Commercial Matters)(以下简称“《卢加诺公约》”)的缔约国的法院判决，则该国法院的判决可以成为诉讼保全的依据。任何依据《卢加诺公约》拟在瑞士强制执行的法院判决，可以由作出诉讼保全批准的同一法院宣告为可强制执行。根据经修订的《卢加诺公约》(该经修订的公约也将于2011年1月1日生效)，债权人需要提交外国法院的判决的复印件，该外国法院的宣告(见《卢加诺公约》附件五)，并且如果经要求，还需要提供上述文件的翻译件。如果该等要求的文件被提交到法院，则该法院应当立即出具强制执行公告，同时，如果申请人满足了前提条件，法院还应当批准诉讼保全并下达诉讼保全令。

在这一阶段，债务人不会被要求提供一份陈述，而法庭也不应当审查法院判决

VI. 为了中国法院判决和仲裁裁定的诉讼保全？

问题是，在新法律下，完全依据不适用《卢加诺公约》的外国(如，中国)法院的判决，或仲裁庭裁决，对位于债务人位于瑞士的财产是否可以提出诉讼保全。

答案是否定的。一个非《卢加诺公约》成员国的外国做出的判决，必须在债权人可以依据该判决提出诉讼保全申请前，首先被瑞士强制执行法院经执行程序(“Exequatur”)宣告为可强制执行。在该等执行程序中，债务人有权提供一份答辩状，并拒绝执行该外国法院的判决，例如违反瑞士的公共政策。申请在瑞士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程序中，债务人可以根据《关于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纽约公约》提出异议。

因此，在中国做出的法院判决或仲裁庭裁决须要经过有权的瑞士法院宣布为可强制执行之后，债权人才能据此要求诉讼保全。。

但是，必须强调的是，如果可以满足下列任一前提条件，中国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可以成为某个诉讼保全的依据：

- (i) 债务人没有永久居所；
- (ii) 想要逃避履行义务的债务人正在处置其财产，已经逃逸或者正要逃逸；或
- (iii) 债务人在瑞士不具有居所或注册地址。

特别是最后一个前提条件，对中国法院或仲裁庭对居住地或注册地在中国但在瑞士有财产(例如，在瑞士银行开立账户有存款)的中国自然人或中国法人做出的判决或裁决是很重要的。在这种情况下，无需首先在瑞士宣布该等中国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为可强制执行，诉讼保全即可适用。但是，债权人应当提供可信的文件说明所有关于判决和裁决强制执行宣告的前提条件都已经符合了。

VII. 债权人详述财产

基本上债务人的任何财产都可以被诉讼保全，例如不动产，银行存款，债权，仓库存货，或产品。但是，债权人应当详细描述拟进行诉讼保全的债务人的财产，并且债务人应当提供表面证据证明债务人是该财产的所有人或者权利人。

VIII. 债权不能带有担保

只有当债权上没有附带对动产或不动产的担保时，才可以对该债权提出诉讼保全请求。

IX. 建立表面证据

债权人不需要提供严格的证据去证明前提条件的满足。如果债权人可以提供客观事实和证据(主要是文件)，可以使得法官判断债权人的陈述真实度是很高的，即使法官没有被完全说服且仍持有一些小疑问，则该债权人已提供了足够的主要证据。

X. 诉讼保全的程序

该诉讼保全程序是一个很特别的补救，因为债权人可以在法院下达诉讼保全令之前不给债务人听证的机会就保全该财产。因此，任何针对该保全令做出的补救或债权人为了执行他的债务而采取的下一步必须在非常短的时限内完成。

如果债权人在申请保全债务人财产的同时或之前没有在有权的债务执行部门提出执行申请，那么该债权人必须在收到保全文书后 10 日内向有权法院提交该等执行申请或对债务人提起诉讼。

如果债权人在有权的债务执行部门提出执行请求，而债务人反对支付令(该支付令系依据执行申请由相应的债务执行部门出具)，债权人应当在收到债务人反对的通知(支付令的副本)后 10 日内向相应的法院提出申请来去除该等反对或者向债务人提起诉讼。

如果债务人没有对支付令提出反对，债权人应当在收到债务人没有提出反对(支付令的副本)的通知后 20 日内提出继续对债务人行进债务强制执行的申请。

如果债权人没有遵守上述时限或者撤回告诉或者债务强制执行申请，或者其提出的告诉最后被撤销了，诉讼保全就会不再存在。结果，债务人会再次取得对被扣押财物的处置权。

XI. 结论

该新诉讼保全法为想要保证其对债务人的诉讼请求得到执行的债权人在几个方面减轻了负担：债权人可以选择在债务人财产所在地或债务执行地提出诉讼保全申请，有权法院可以保全所有在瑞士境内的财产，具有强制执行力的瑞士法院判决可以作为申请诉讼保全的依据。

中国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在债权人可能申请对在瑞士境内有住所的自然人或法人提出诉讼保全保全前，首先应被某一瑞士法院宣布为可强制执行，除非该债务人出于逃避履行其义务的原因正在处理他的财产为或者已经逃逸或即将逃逸。

但是，针对在瑞士没有住所但有财产的中国自然人或法人，未经宣布为可强制执行的中国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可以作为申请诉讼保全的依据。

有任何疑问，欢迎您致信 Paul Thaler 先生 (paul.thaler@wenfei.com)。

您也能通过以下方式与我们联系：

Zurich

Wenfei Attorneys-at-Law Ltd.
Mainaustrasse 19
CH-8008 Zurich, Switzerland
T +41 43 210 8686
F +41 43 210 8688

苏黎世

瑞士文斐律师事务所
Mainaustrasse 19 号
CH-8008 瑞士文斐律师事务所
电话: +41 43 210 86 86
传真: +41 43 210 86 88

Beijing

Wenfei Attorneys-at-Law Ltd.
Room 706, Office Tower A
Beijing Fortune Plaza
No. 7, Dong San Huan Zhong 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C
T +86 10 6468 7331
F +86 10 6460 3132

北京

瑞士文斐律师事务所北京代表处
中国北京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
财富中心 A 座 706 室
邮编 100020
电话: +86 10 6468 7331
传真: +86 10 6460 3132

Shanghai Cooperation:

Wenfei Consulting
Room 501, Tower 3,
X2 Creative Park,
No.20 Cha Ling Bei Lu,
Shanghai 200032
T +86 21 5170 2370
F +86 21 5170 2371

上海合作单位:

文斐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茶陵北路 20 号
X2 徐汇创意空间 3 幢 501 室
邮编 200032
电话: +86 21 5170 2370
传真: +86 21 5170 2371

本文仅为提供信息参考，不构成任何法律意见用途。特此说明。
瑞士文斐律师事务所，2010年11月。

更多的瑞士投资报告请通过以下网址查阅：<http://www.wenfei.com/publications.html>